

32 鮑旅事件

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比韓復榘軍晚到一步的晉軍由廣安門浩浩蕩蕩開進北京城，晉軍右路軍前敵總指揮、第六師師長孫楚乘汽車走在最前面，隨後是所部第三十二團、第二十八團、第二十一團魚貫而入，北京市街道上懸掛青天白日旗以示歡迎。按協議，十時，奉軍鮑毓麟旅自朝陽門撤出北京。下午二時，晉軍前敵總指揮商震在左路軍前敵總指揮兼第七軍軍長張蔭梧陪同下自西直門入城，進駐東城帥府園。

奉軍鮑毓麟旅出朝陽門後，下午三時行至距通縣八里之八里橋，為馮玉祥部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阻，不准通過。鮑旅折回朝陽門外，駐東嶽廟內。當晚，韓復榘軍展書堂旅包圍東嶽廟，將鮑旅繳械，引起軒然大波，史書稱之「鮑旅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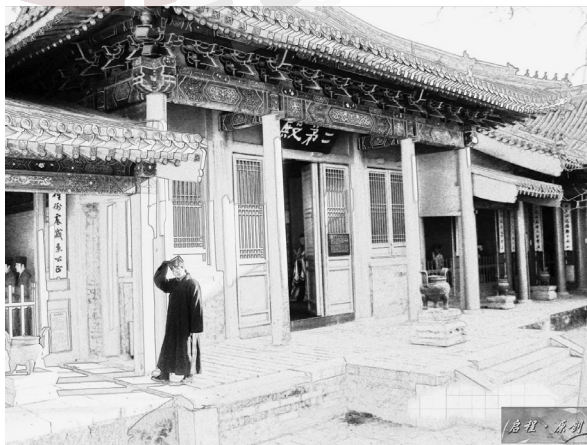
先是，「安國軍」大元帥張作霖撤離北京前，曾應京師臨時治安維持會會長王士珍及外交公使團之請，暫留鮑毓麟旅在京維持治安，直到北伐軍進城再撤出北京，返回東北。治安會及外交公使團已就此事向國民政府說項，後者照準，並通知各集團軍總部。

鮑毓麟，遼寧海城人，前吉林督軍鮑貴卿之侄（鮑貴卿與張作霖是兒女親家），時任奉軍第四十七旅旅長。鮑旅兵精械利，為張作霖的衛隊之一。

張學良、楊宇霆離京前曾令鮑旅先走兩團，僅留第五十五團（團長傅孟炎）在京，計一千五百餘人。被韓復榘繳械的僅是鮑旅的一個團。

鮑毓麟少年得志，精明幹練，平日多與報界周旋，其名特張。鮑留守期間，常寅夜驅車，躬自巡行，其名益著。韓復榘軍六日占領南苑之際，鮑猶在外交大樓宴請各國使館文武官員，西人盛讚其臨危不懼、處變不驚。

七日上午，韓復榘飭參謀長李樹春進城拜訪治安會要人及奉軍旅長鮑毓麟。李與鮑握手敘談，狀甚密切。李還帶去韓致鮑之親筆謝函，措詞懇切，大致如左：（上略）迭據報告，籍悉足



北京東嶽廟

下維持北京治安，聿著成勞，殊堪欽佩，但在防務未交替以前，仍盼照舊服務，並已通知本軍，對貴軍經過時，一律放行。(下略) (註一)

鮑旅原擬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朝陽門集結完畢待命，十二時撤出北京。京師臨時治安會議決，敦請鮑旅再留一日，俟晉軍進城後，再行出城。鮑毓麟應諾，七日午後三時，又分訪各公使辭別。各公使以鮑勇於負責，多致敬慰辭。

八日晨，鮑旅全體集中景山，在參謀長張文傑率領下開至員警廳。八時半，鮑毓麟乘馬率全體官兵赴朝陽門。熊希齡偕治安會及京師商紳代表分乘汽車前往送行，外交公使亦有代表前往者。

十時，鮑旅齊集朝陽門。韓復榘派馮治安軍參謀官顧振華為其代表前往送行。熊希齡介紹顧與鮑毓麟相見，「雙方握手後，鮑謂：敝軍擔任京師治安雖無隕越，猶無成績，希望貴軍今後日加改善，並轉達貴司令好。顧云：將軍執事勤勞，至為欽佩，今日貴軍經過敝軍防地，如有招待不周之處，務祈原諒，同是一家人，絕不至有何誤會，望即放懷。鮑謂：我們同是救國軍隊，精神一致，不過形式方面略有異同爾。旋顧振華云：敝人本為第二集團第二十三軍馮軍長治安部下參謀，現在敝軍駐紮通縣，韓總指揮復榘因鮑旅經過該地，故派兄弟陪送，擔保不生問題。」(註二) 最後，顧與鮑握手合影留念。

(註一) 〈鮑旅今日全部出城……〉，《世界日報》，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第二版。

(註二) 〈鮑旅昨晨移出北京……〉，《世界日報》，一九二八年六月九日，第二版。

不料時隔五小時，事態突發劇變。

下午三時，鮑旅及各方代表行至距通州八里之八里橋時，被第二集團軍第二十三軍馮治安部阻止，不准通行。各方代表假通州農工銀行宴請馮軍長，協商通過辦法。馮謂：此去三河縣一帶為第二集團軍第八方面軍劉鎮華部防地，絕不可通過，不如服膺三民主義，改旗易幟，則無危險。鮑毓麟拒之；馮堅不放行。鮑旅乃返回朝陽門外之東嶽廟暫駐。

東嶽廟是祭祀東嶽大帝——泰山神的道觀，有各種建築六百多間，從廟門開始，前後共分六進，長約五百米，是一座龐大的古建築群。民國以後，東嶽廟不知怎的成了駐軍的地方，當年曹錕的第三師一部就曾駐在此處，鮑旅入駐東嶽廟也是沿襲慣例。

當晚，韓復榘軍之展書堂旅突然包圍東嶽廟。翌晨，韓復榘驅車而至，請鮑毓麟出廟面晤，同時命令鮑旅繳械。鮑謂：繳械原無問題，不過弟兄們維持北京治安，頗費苦心，請給予安全之地，由我率領入城云云。韓斷然拒絕。是時，治安會、商會來人調解亦無結果。最終鮑旅全體官兵被繳械，徑送往南苑軍營。鮑毓麟本人則交給治安會帶回城裡。荷蘭、英、美、日四國公使連袂趕赴東嶽廟，擬為鮑旅關說，惟是時業已繳械，故又折回。（註三）

鮑毓麟抵治安會，王士珍見之，跪哭出聲道：「吾誤老侄矣！」外國公使對鮑表示：「國民政府與馮失信於吾人，吾人乃失信於足下，吾當有所奉慰。」並問鮑是否要求外交保護。鮑說：

（註三）〈鮑毓麟旅昨早在東嶽廟繳械……〉，《世界日報》，一九二八年六月十日，第二版。

「吾今為平民，何用保護！」（註四）

然而，韓復榘在「鮑旅事件」中的表現，前後判若兩人，國內外記者皆引為異事。

原來韓復榘於八日中午突然接到馮玉祥密電，稱：「人民與軍閥之間，非人民敗，即軍閥敗，非兩國可比。該旅欲以全副武裝出關，是留將來捲土重來之計，使團目的在避京城戰事。則出城後，為免增敵勢起見，應消滅其戰鬥力為要。且中國軍隊，外國擔保，亦說不通云。」（註五）

韓復榘接到馮玉祥的電報，甚為驚訝。是時鮑旅已上路，軍令如山，韓採取應急措施，於是便有上述一幕發生。

「鮑旅事件」震動京畿，治安會與公使團均就此事致電國民政府。

九日上午，熊希齡代表治安會前往帥府園緊急會晤第三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商震，尋求解決辦法。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商震在帥府園總指揮部舉行記者招待會，聲明：「今（九日）早熊秉老來，謂（鮑旅）已被解除武裝，並謂韓（復榘）擬將鮑兵押往南苑。鮑非戰鬥兵，可否懇請韓、商（對鮑旅）不做俘虜待遇，暫令留原地。鄙人當即謂，與韓私交亟篤，可以照辦，遂即電詢韓。韓謂是奉馮總司令命，本人處理，甚感困難，當於下午入城面談，但對鮑旅則必予保護等語……敝軍對於此事，亦頗有困難之點：第一，第二集團軍是友軍，鮑旅仍是奉職，此中無從措語。第

（註四）《國聞週刊》，第五卷，第二十三期。

（註五）《馮軍解除鮑旅武裝》，《申報》，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鮑旅行動亦自欠審慎，古北口可行，而何必取道通州？通州一帶方在戰事區域，豈任與敵軍同旗號之軍隊從後方穿過。大概此事在馮總司令因距北京過遙，或尚不知北京在目今和平接收狀態下，以為尚在劍拔弩張、軍事時期中，故於敵方一旅之眾，遂有不能容許之意，也未可知。此事待閻總司令來後，由閻與馮去商量，當有解決辦法，總會可有完滿之辦法。」（註六）

商震在談話中著重透露兩點意見：韓復榘在「鮑旅事件」中之所作所為是奉命行事；鮑旅取道第二集團軍後方出關「亦自欠審慎」。

韓復榘九日凌晨在北京朝陽門外東嶽廟指揮對鮑旅之繳械行動後，返回南苑軍營。下午又進城赴帥府園，面晤商震，共敘舊誼，並討論「鮑旅事件」。十日上午，韓在南苑軍營接受《國聞週報》記者採訪，在談及「鮑旅事件」時，「口氣卻十分緩和，韓示意其對鮑個人甚為欽佩，而繳械一事，亦示保全之意。當在此交戰狀態中，鮑以敵軍身分通過後方，於勢於理，均為不合。即令放彼東行，在途中與他軍發生衝突，後果不堪設想。如今雖被解除武裝，生命、身體可保安全云云。」（註七）

十日下午，天氣炎熱，南苑軍營裡，韓復榘正赤膊坐在樹蔭下的一個條凳上剃頭，參謀報告有外國公使團代表來軍營求見。由於列強一貫敵視馮軍，從一九二六年的「大沽口事件」，直至不久前之各國公使聯合上書抵制馮軍進入北京，無不令馮軍官兵義憤填膺。韓只用毛巾擦了擦

（註六）〈震昨對記者談話……〉，《世界日報》，一九二八年六月十日，第二版。

（註七）〈聞韓言論〉，《國聞週刊》，一九二八年第六期。

臉，赤膊走進一間簡陋、空置的營房，坐在一條長條板凳上，傳令帶公使團代表進見。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偕英、美、日三國公使、武官及翻譯官來到韓復榘面前。當他們見到赤裸上身的北伐軍高級指揮官時，其驚訝程度可想而知。韓起身與來賓一一握手，表示歡迎。賓主在幾個長條板凳上落座後，韓首先重申保護友邦使節及外籍僑民之宗旨。當外國公使提及「鮑旅事件」時，韓面色冷峻地表示：迄今為止，彼尚未接到准許鮑旅武裝回奉的國民政府命令。彼之使命為打倒奉系軍閥，鮑旅為奉軍之一部，彼自有權處置。且繳奉軍之械，純是中國內政，外國無權干涉！鑑於韓不留任何談判餘地，各國公使悻悻而去。

翌日，有人在報上撰文，稱北伐軍韓總指揮接見外國公使，衣冠不整，禮貌不周，揶揄韓不懂外交事務。韓見報，一笑置之。

馮玉祥深知韓復榘因「鮑旅事件」承受壓力甚大，復電韓以資鼓勵，並統一對外解釋口徑：「國府令保鮑旅安全，並非保其戰鬥力。解除武裝利於官兵的安全，正符國府命令，且與使團期望不在京城衝突之要旨相合。」(註八)

各國公使與韓復榘交涉不得要領，旋由荷蘭公使歐登科出面，電責國民政府背信失約，從而引起一場大大小小的國際糾紛。

南京國民政府於是就「鮑旅事件」致電馮玉祥交涉。馮於六月十二日致電外交次長唐悅良，

(註八) 《申報》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條陳「鮑旅事件」是非曲直。電文如下：

「……關於鮑旅繳械事，茲分條詳敘如下：一，允許使團擔保鮑旅安全之電令，自國府輾轉到達韓總指揮時，已在該部繳除鮑旅武裝之後，並非有意抗令。二，鮑旅是齊日（八日）退出北京，向東北潰走，我軍初未追及，但不知何故，該旅佳日（九日）又復開回，並有搶劫之不穩行為。三，當鮑旅開回時，我軍方進攻通州汲金純部，東、北、西三面，皆布滿大敵，我軍有陷於包圍之危險，故解除鮑旅之武裝，實是在前線遇敵時之必要措置。又奉方為我革命軍唯一大敵，革命軍歷次作戰，傷亡官兵十餘萬之餘，耗費金錢數千萬之多，即為討伐奉軍。韓部既未奉到命令，自無坐視勢窮力盡之敵攜械退卻，遺患他日之理。且離京二十里，即有大部敵人，鮑旅退走，必與聯合，一達目的地，即轉其槍口向我矣，不令繳械，何異資敵？四，繳械地點在距城十餘里之齊化門（朝陽門）外，執行繳械時，我軍未放一槍，匕鬯無驚，秩序異常安全。五，俘擄千餘人現在南苑軍營內，備受優待。查鮑毓麟，即鮑貴卿之子（實為其侄），迭與我軍作戰。南口之役，鮑殺我俘虜千人，我軍將士恨之入骨，然對鮑旅俘虜現並無報復行為。六，此次鮑旅事件，純是使團袒敵行為。北京政府向受使團卵翼，仰承鼻息，奉命唯謹。使團遂儼然以太上皇自居，頤指氣使，無所不及。弟昔居北京，身經目擊，每為痛心疾首。此次我革命軍進至京、津，必須不亢不卑，力矯此弊。七，以上各條，望婉陳譚主席、王外長及中樞諸公，斟酌答覆使團為荷。」

同日，馮玉祥覆白崇禧電。電文如下：

「……令奉軍鮑旅在京逗留，並要我軍聽其安全退卻，此舉尤為荒謬。夫奉逆為我大敵，我革命軍歷次作戰，傷亡十餘萬人，即為討伐奉張，豈有坐視勢窮力盡之敵，攜械退卻，貽患他日之理？且離京十里，即有敵軍大部，鮑旅必先與聯合，一達目的地，即轉回槍口向我矣，不令繳械，何異資敵自殺？令其繳械，實是任何軍隊遇敵時必要之手段。且政府允許使團擔保鮑旅安全退卻之命令，輾轉到韓復榘時，已在該部繳獲鮑旅槍械之後，即根本未奉到命令，自不得謂為故意。加以鮑旅被繳械時，是在城外，城外敵人出京，無從分別，尤不得不籌斷然之處置，以免危險也。」（註九）

二十一日，馮玉祥為息事寧人，電令韓復榘送還鮑旅人槍。二十二日，鮑毓麟在北平朝陽門外東嶽廟接受鮑旅全部人槍。鮑旅隨後在北平憲兵護送下，經天津到塘沽，七月六日乘船返回奉天。

「鮑旅事件」至此乃寢。

「鮑旅事件」是北伐成功後的一場餘波，中外輿論對此褒貶不一。駐京外籍人士對馮軍頗有微詞，自不待言，某些外國、特別是日本報刊就此事對馮軍進行激烈抨擊。但也有持相反意見者，認為軍事未終，使鮑旅全副武裝通過馮軍後方，在軍事上斷無此理。既為保全鮑旅，上策應令其由古北口出關，避開戰線，自無危險。其次，令其暫留北京，因鮑旅已更換臂章，為京師保衛團，稍留無妨，不必匆匆出走。

筆者偶翻閱周作人雜文，發現時為北京大學教授的周氏也曾撰文就「鮑旅事件」發表意見：

（註九）〈馮玉祥覆白崇禧電〉，《馮玉祥選集》，第五百三十四頁。

「奉軍鮑毓麟旅之繳械，北京士女十分八九都『義憤填膺』而責韓復榘之『不信』，日本報更是起勁，日文《北京新聞》至於毅然決然地斷定：因此可知濟南事件應由支那軍隊負責云！據現已被拘之前京兆尹李升培說，由該尹同了商會長孫學仕在該會長之飯館『天合玉』與鮑毓麟桃園結義，始約定鮑旅留京維持治安。其事之真偽功罪姑且勿論，但其繳械之原因則實由於元老們之厚意，留鮑旅太久，不讓他早走，直到京外全是國軍，天津方面已經開火，才放往通州去，其被繳械卻是難免了。但北京市民哪裡管這些道理，他們只覺得鮑旅是奉軍而保護過他們的，即使前面在開戰，也應讓他全副武裝地上去，威嚇國軍的後路也好，不威嚇也好，都可請便，斷不容別人用一個手指惹他們的恩人一下；現在不料竟被繳了械，難怪如喪考妣，抬出『信義』的牌子來，大聲申討了。日本的漢文報等本是異族的侵略宣傳機關，因為日本與中國的利害完全相反，他們的言論當然是幸災樂禍。他們所反對痛恨的事與人物，大抵於中國是好的，至少也不會有什麼害處。翻過來說，他們之所頌揚鼓吹的事總於中國不利，那是極顯然的。」（註一〇）

回到奉天的鮑毓麟於中原大戰後，又隨東北軍來到北平，一九三〇年任北平市警察局長兼北平高等警官學校校長，一九三五年脫離軍隊從商，一九五四年因「歷史問題」被判四年徒刑，刑滿釋放後一直居住天津，一九八〇年平反，撤銷原判。鮑八十九歲高齡時仍能接受採訪，可謂長壽老人了。

（註一〇）《北京的近事》，《周作人絕妙小品文》，上冊，第二百五十四頁。